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再升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采用电话、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（发出有效表决票 9 张），实到 9 人（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）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方案，董事会逐项审议了以下内容：

1、票面利率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：第一年 0.40%；第二年 0.60%；第三年 1.00%；第四年 1.50%；第五年 1.80%；第六年 2.00%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.32 元/股，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（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

权、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，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、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）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。

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/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；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/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到期赎回条款

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6 月 15 日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，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）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向原股东配售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，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。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6 月 15 日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.210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，再按每 1,000 元为 1 手转换成手数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